

雲林縣警察局及所屬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警察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經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五一四一號函同意備查，並核復以編制表應依現行職務等階表所定職務等階高低順序排列，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事項。

另依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因應職位結構改善，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為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及勤(業)務推展需要，規劃增置警務參、局員等非主管職務員額；依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勤(業)務繁重程度增置副分局長及交通警察隊副隊長員額；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增置巡官員額，並於配置三十一人以上之分駐(派出)所增置(兼任)副所長員額，以符實需。

基於上開原因，爰擬具警察局及所屬編制表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警察局編制表：

- (一) 副局長官等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二) 「科長」、「主任」職稱通欄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 (三) 「警務參」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人。
- (四) 「局員」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三人。
- (五) 「股長」職稱減列一人，備考欄「鑑識三股」予以刪除，員額修正為十三人。
- (六) 「警務員」職稱減列二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七人；備考欄「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修改為「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 (七) 「巡官」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十四人；備考欄「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修改為「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 (八) 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八一人。

二、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 (一) 「偵查員」職稱減列五人，員額修正為十四人。
- (二) 「小隊長」職稱減列二人，員額修正為三十八人。
- (三) 「偵查佐」職稱減列七人，員額修正為一一四人。

(四) 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八七人。

三、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一) 「副隊長」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二人。

(二) 「小隊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十九人。

(三) 「警員」職稱減列三人，員額修正為一一七人。

(四) 編制員額修正為一四七人。

四、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一) 「分隊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〇人，並刪除分隊長職稱。

(二) 「小隊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十人。

(三) 「警員」職稱減列九人，員額修正為六〇人。

(四) 編制員額修正為七十二人。

五、各分局編制表：

(一) 「副分局長」職稱增置六人，員額修正為十二人。

(二) 「警務員」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三〇人。

(三) 「巡官」職稱增置三十二人，員額修正為一一八人。

(四) 兼任「副所長」員額增置二人，員額修正為六十七人。

(五) 「警務佐」職稱減列二人，員額修正為四人。

(六) 「警員」職稱減列五人，員額修正為七三三人。

(七) 編制員額修正為一〇八〇人，兼任職稱員額數修正為一四四人。